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83號2樓之1

電話：(03)573825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41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1~42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2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2		二五~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44~45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 迺 斌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見智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見智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見智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見智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見智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見智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見智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見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見智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2 日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374	11	\$ 37,105	3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1,000	27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五及七）	10,730	14	8,633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01	9	4,823	5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八）	7,711	10	6,746	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1,922	3	1,87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748	2	75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三）	11,619	15	9,093	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563	37	53,238	5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842	54	15,789	1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四）	44,743	58	45,329	4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1,805	2	3,727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	389	-	1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802	5	551	-	2XXX	負債總計	43,647	56	19,516	2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934	63	46,035	46		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082	350	271,082	273
						3200	資本公積	20	-	20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37,247)	(306)	(191,345)	(193)
						3400	其他權益	(5)	-	-	-
						3XXX	權益總計	33,850	44	79,757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77,497	100	\$ 99,273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7,497	100	\$ 99,2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七）	\$ 32,110	100	\$ 33,3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u>18,902</u>	<u>59</u>	<u>13,886</u>	<u>42</u>
5900	營業毛利	<u>13,208</u>	<u>41</u>	<u>19,461</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262	32	5,825	17
6200	管理費用	12,264	38	11,847	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182</u>	<u>113</u>	<u>33,439</u>	<u>100</u>
6000	合 計	<u>58,708</u>	<u>183</u>	<u>51,111</u>	<u>153</u>
6900	營業淨損	(<u>45,500</u>)	(<u>142</u>)	(<u>31,650</u>)	(<u>9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89	1	3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9)	(1)	(148)	(1)
7050	財務成本	(<u>312</u>)	(<u>1</u>)	(<u>430</u>)	(<u>1</u>)
7000	淨 額	(<u>402</u>)	(<u>1</u>)	(<u>275</u>)	(<u>1</u>)
7900	稅前淨損	(45,902)	(143)	(31,925)	(9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45,902</u>)	(<u>143</u>)	(<u>31,925</u>)	(<u>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	-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907)	(143)	(\$ 31,925)	(96)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1.69)		(\$ 1.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808	\$ 218,082	\$ 20	(\$ 159,420)	\$ -	\$ 58,682
D1	105 年度淨損	-	-	-	(31,925)	-	(31,92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925)	-	(31,925)
E1	現金增資－105 年 12 月 8 日	5,300	53,000	-	-	-	53,0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108	271,082	20	(191,345)	-	79,757
D1	106 年度淨損	-	-	-	(45,902)	-	(45,90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	(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5,902)	(5)	(45,90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108	\$ 271,082	\$ 20	(\$ 237,247)	(\$ 5)	\$ 33,8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5,902)	(\$ 31,9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37	3,692
A20200	攤銷費用	264	127
A20900	財務成本	312	430
A21200	利息收入	(98)	(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1	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74	4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96)	(2,458)
A31200	存 貨	(1,239)	(1,3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5)	17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79	1,7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499</u>	<u>(1,27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41,994)	(30,4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	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u>(283)</u>	<u>(43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168)</u>	<u>(30,8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3)	(2,7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u>(498)</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81)</u>	<u>(3,2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73)	(1,929)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53,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27</u>	<u>51,0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8,731)	\$ 17,0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105</u>	<u>20,0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74</u>	<u>\$ 37,1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見智公司」）設立於 91 年 6 月 18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製造之業務，並於 100 年 9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生效。見智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近年本公司因受產業環境萎縮之影響，公司管理階層努力節約開支，開拓不同應用層面之新產品。惟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達新台幣 237,247 仟元，長短期借款達新台幣 22,805 仟元。

本公司擬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及資金狀況：

- (一) 積極開發新應用產品之大陸市場客源，調整產品組合，提高高毛利率的產品比重，為公司營收帶來穩定成長。
- (二) 將持續爭取股東提供財務支援以因應短期資金周轉需求，以支持公司繼續營運。
- (三) 積極保持與銀行團的合作關係，持續進行銀行授信合約續約及協商展延銀行借款，以減緩短期營運資金壓力。
- (四) 計畫辦理私募以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貸款。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107 年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

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同累積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58	\$ 58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58	(58)	-
負債影響	<u>\$ 58</u>	<u>\$ -</u>	<u>\$ 58</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見智公司及由見智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見智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見智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見智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

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財務狀況分析及歷史經驗給予信用評等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另針對信用評等不佳者，若逾期帳齡超過一年則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1	\$ 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313	12,050
銀行定期存款	-	25,000
	<u>\$ 8,374</u>	<u>\$ 37,10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28%	0.05%~1.06%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5</u>	<u>\$ 19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521	\$ 9,279
減：備抵呆帳	(836)	(836)
	<u>\$ 10,685</u>	<u>\$ 8,44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0 天至 1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過去收款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852	\$ 7,946
30天以內	-	84
31~60天	2,913	120
61~90天	19	189
91天以上	1,737	940
合計	<u>\$ 11,521</u>	<u>\$ 9,2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以內	\$ -	\$ 84
31~60天	2,913	120
61~90天	19	189
91天以上	901	104
	<u>\$ 3,833</u>	<u>\$ 49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餘額	<u>\$ 836</u>	<u>\$ -</u>	<u>\$ 836</u>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140	\$ 863
半成品	2,592	1,937
原料	3,979	3,946
	<u>\$ 7,711</u>	<u>\$ 6,746</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902 仟元及 13,886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74 仟元及 410 仟元。

九、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見智公司	J-Tek Inc. (見智薩摩亞子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薩摩亞	100%	-	註 1& 註 2

註 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 2：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以美金 10 仟元設立見智薩摩亞子公司，持股比率 10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500	\$ 18,500	\$ 10,171	\$ 2,820	\$ 5,530	\$ 13,907	\$ 76,428
增 添	-	-	939	139	1,526	151	2,755
處 分	-	-	-	(52)	-	-	(52)
重 分 類	-	-	-	-	(4,068)	-	(4,06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500</u>	<u>\$ 18,500</u>	<u>\$ 11,110</u>	<u>\$ 2,907</u>	<u>\$ 2,988</u>	<u>\$ 14,058</u>	<u>\$ 75,06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936	\$ 6,923	\$ 2,134	\$ 1,668	\$ 13,653	\$ 28,314
折舊費用	-	410	1,470	511	1,231	70	3,692
處 分	-	-	-	(51)	-	-	(51)
重 分 類	-	(40)	-	-	(2,221)	40	(2,22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306</u>	<u>\$ 8,393</u>	<u>\$ 2,594</u>	<u>\$ 678</u>	<u>\$ 13,763</u>	<u>\$ 29,73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500</u>	<u>\$ 14,194</u>	<u>\$ 2,717</u>	<u>\$ 313</u>	<u>\$ 2,310</u>	<u>\$ 295</u>	<u>\$ 45,329</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500	\$ 18,500	\$ 11,110	\$ 2,907	\$ 2,988	\$ 14,058	\$ 75,063
增 添	-	-	745	316	-	871	1,932
處 分	-	-	-	(21)	(651)	-	(67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500</u>	<u>\$ 18,500</u>	<u>\$ 11,855</u>	<u>\$ 3,202</u>	<u>\$ 2,337</u>	<u>\$ 14,929</u>	<u>\$ 76,32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06	\$ 8,393	\$ 2,594	\$ 678	\$ 13,763	\$ 29,734
折舊費用	-	370	894	183	579	111	2,137
處 分	-	-	-	(21)	(270)	-	(29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676</u>	<u>\$ 9,287</u>	<u>\$ 2,756</u>	<u>\$ 987</u>	<u>\$ 13,874</u>	<u>\$ 31,58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500</u>	<u>\$ 13,824</u>	<u>\$ 2,568</u>	<u>\$ 446</u>	<u>\$ 1,350</u>	<u>\$ 1,055</u>	<u>\$ 44,74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出租資產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無形資產

	軟	體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2
單獨取得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142</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60
攤銷費用		<u>12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98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55</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2
單獨取得		<u>498</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640</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87
攤銷費用		<u>264</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25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8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	-----

十二、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708	\$ 257
預付貨款	548	-
其 他	492	497
	<u>\$ 1,748</u>	<u>\$ 754</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551	\$ 551
預付設備款	3,251	-
	<u>\$ 3,802</u>	<u>\$ 551</u>

十三、借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四）</u>		
短期擔保借款(一)	\$ 21,000	\$ -
長期擔保借款(二)	3,727	5,6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922)	(1,873)
合 計	<u>\$ 22,805</u>	<u>\$ 3,727</u>

(一) 短期擔保借款係每月為1期償還，至107年7月還清，於106年12月31日有效年利率為2.595%。

(二) 長期擔保借款係每月為1期償還，至108年11月還清，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有效年利率皆為2.57%。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837	\$ 6,010
應付勞務費	754	594
預收貨款	58	103
其他（註）	3,970	2,386
	<u>\$ 11,619</u>	<u>\$ 9,093</u>

註：其他主要係預收租金收入及應付勞健保費等。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549 仟元及 1,326 仟元。

十六、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本	\$271,082	\$271,082
資本公積	20	20
待彌補虧損	(237,247)	(191,345)
其他權益	(5)	-
	<u>\$ 33,850</u>	<u>\$ 79,757</u>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108</u>	<u>27,108</u>
已發行股本	<u>\$271,082</u>	<u>\$271,082</u>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 (註)	<u>\$ 20</u>	<u>\$ 2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

定盈餘公積提存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累積虧損為 237,247 仟元，本公司之繼續經營，有賴於未來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之改善及股東持續財務支持。本公司已於 107 年 4 月 2 日取具本公司董事長之承諾書，在未來 1 年內若本公司遇資金不足時，願協助籌資並提供必要之財務支援。

為彌補虧損與執行現金增資募集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因應公司未來之營運發展，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以面額 10 元發行，現金增資案已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延長認股期間，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預收 40,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04 年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3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218,082 仟元。

為配合營運計劃，105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原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因適逢整體社會經濟環境不佳，間接影響股東及員工之繳款意願及特定人認購意願，故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修正發行新股為 5,3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71,082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12 月 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12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

為配合營運計劃，106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因適逢整體社會經濟環境不佳，間接影響股東及員工之繳款意願及特定人認購意願，故於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修正發行新股為 5,0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21,082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3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保留作為員工認購部分認列之酬勞成本不重大。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累積虧損	(\$159,420)	(\$124,614)
純 損	(31,925)	(34,806)
年底累積虧損	<u>(\$191,345)</u>	<u>(\$159,420)</u>

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6年度
年初累積虧損	(\$191,345)
純 損	(45,902)
年底累積虧損	<u>(\$273,247)</u>

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營業收入

本公司於本年度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電 池 組	\$ 30,041	\$ 27,571
其 他	<u>2,069</u>	<u>5,776</u>
	<u>\$ 32,110</u>	<u>\$ 33,347</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175	\$ 107
利息收入	98	52
其他收入	16	144
	<u>\$ 289</u>	<u>\$ 30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81)	(\$ 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	(147)
	<u>(\$ 379)</u>	<u>(\$ 148)</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12</u>	<u>\$ 43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37	\$ 3,692
無形資產	264	127
合計	<u>\$ 2,401</u>	<u>\$ 3,81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0	\$ 1,081
營業費用	1,547	2,611
	<u>\$ 2,137</u>	<u>\$ 3,69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264	127
	<u>\$ 264</u>	<u>\$ 127</u>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36,182</u>	<u>\$ 33,43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1,549	\$ 1,326
其他員工福利	<u>34,827</u>	<u>30,19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6,376</u>	<u>\$ 31,5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26	\$ 5,032
營業費用	<u>30,150</u>	<u>26,485</u>
	<u>\$ 36,376</u>	<u>\$ 31,517</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均為累計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10%~15%及不高於 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酬勞或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45,902)</u>	<u>(\$ 31,925)</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7,803)	(\$ 5,42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8	35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7,615</u>	<u>5,0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20,848
107 年度到期	17,361	17,361
108 年度到期	14,635	14,635
111 年度到期	45,807	45,807
112 年度到期	39,951	39,951
113 年度到期	32,550	32,550
114 年度到期	34,721	34,721
115 年度到期	30,000	29,827
116 年度到期	44,797	-
	<u>\$259,822</u>	<u>\$235,70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595</u>	<u>\$ 2,961</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u>
	(註)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虧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u>(\$ 1.69)</u>	<u>(\$ 1.44)</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45,902)</u>	<u>(\$ 31,92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108</u>	<u>22,156</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97 年起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未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於 106 及 105 年度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9,104	\$ 45,73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2,028	10,42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財務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因本公司外幣

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故目前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無受到外幣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因此現階段利率變動帶來的影響不大，故未承做任何避險動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187	\$ 36,162
—金融負債	24,727	5,6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85 仟元及 30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每一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活動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惟本公司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且已於 107 年 4 月 2 日取具本公司董事長之承諾書，在未來 1 年內若本公司遇資金不足時，願意提供本公司必要之財務支援，以因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7,301	\$ -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158	\$ 477	\$ 22,286	\$ 1,805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4,823	\$ -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154	\$ 465	\$ 1,254	\$ 3,727	\$ -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1,000	\$ -
— 未動用金額	-	20,000
	<u>\$ 21,000</u>	<u>\$ 20,00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陸 迺 斌	主要管理階層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	\$ 39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015</u>	<u>\$ 4,2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取得銀行融資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 25,500	\$ 25,500
房屋及建築	<u>13,824</u>	<u>14,194</u>
	<u>\$ 39,324</u>	<u>\$ 39,694</u>

二五、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見智科技向鑫利資管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期於 110 年 5 月到期，租金按月支付。

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800</u>	<u>\$ 1,200</u>

本公司因上述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所負擔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內	\$ 1,800	\$ 1,800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u>4,200</u>	<u>6,000</u>
	<u>\$ 6,000</u>	<u>\$ 7,800</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	5	3.807	\$ 18	\$	5	4.158	\$ 20
美 金		41	29.760	1,210		23	32.250	755
人 民 幣		587	4.565	2,682		22	4.617	104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 易 人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見智公司	見智薩摩亞子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 264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 投 資 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見智公司	見智薩摩亞子 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 務	\$ 303 (USD 10 仟元)	\$ -	10,000	100	\$ 264	(\$ 34)	(\$ 34)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二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本公司使用相似之製程以生產相似之產品，且透過相同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電池組	\$ 30,041	\$ 27,571
其他	2,069	5,776
	<u>\$ 32,110</u>	<u>\$ 33,347</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29,316	\$ 29,307	\$ 45,683	\$ 46,035
中國	2,683	1,946	-	-
美國	-	1,561	-	-
日本	111	533	-	-
	<u>\$ 32,110</u>	<u>\$ 33,347</u>	<u>\$ 45,683</u>	<u>\$ 46,035</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甲公司	\$ 16,196	50%	\$ 17,725	53%
乙公司	5,219	16%	4,132	12%
丙公司	4,132	13%	註	-

註：對該客戶之銷貨未達本公司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揭露。